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山政办字〔2022〕15号

##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海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山海关区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 山海关区粮食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粮食和食用油（以下统称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全区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平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应急预案》、《秦皇岛市粮食应急预案》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应急状态与分级

1.2.1 本预案所指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2.2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划分为国家应急状态、重大应急状态、较大应急状态、一般应急状态四个级别。

1.2.2.1 一般应急状态。全区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1.2.2.2 较大应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情况。

1.2.2.3 重大应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 15 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

现象严重，出现粮食脱销现象，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

1.2.2.4 国家应急状态。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但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

###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对粮食购销、储存、加工、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进行调控及应对工作。

1.3.2 在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秦皇岛市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3.3 在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河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 在出现国家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区粮食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区发改部门负责建立并完善全区粮食应急机制，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响应主体和相应的责任，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共同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1.4.2 加强监测、预防为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系统，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跟踪监测，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化情况，出现前兆及时

预报。当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部门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取得实效。

1.4.4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积极整合粮食应急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加工设施（设备）和供应网络，全力保障粮食应急需要。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供求状况和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实现信息共享。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粮食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局、区统计局、农发行秦皇岛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 2.2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根据粮食供求状况、市场形势，指挥、监督、统筹全区粮食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

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向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等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或相关部门以及当地驻军部队通报有关情况或请求支援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3.1 区政府新闻办设在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区政府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推进和指导；区发改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粮食信息公开等工作。

2.3.2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行情，及时作出预警分析，并向区政府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2.3.3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市交警六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应急运输通畅。

2.3.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必要的粮食应急经费，负责落实、审核、安排实施粮食应急所需的相关资金，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计划。

2.3.5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应急电力需求。区交通局负责做好运力的调度工作，维护道

路通畅，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加工和运输的需要。

2.3.6 区市场局、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3.7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恢复粮食生产，确定生产规模和品种。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供需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出现较大波动。

2.3.8 区市场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粮食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食品生产企业后的监督检查。

2.3.9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局负责粮食质量检测，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流入市场。

2.3.10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情况。

2.3.11 农业发展银行秦皇岛分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拨、供应所需的资金贷款。

2.3.12 其他有关部门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2.4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意见，按照区政府或指挥部指示，召集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调查、汇总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和简报；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资金（费用）预算；完成区

政府和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信息监测、报告、预警和预防

#### 3.1 信息监测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全区粮食监测系统，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对本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区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 3.2 信息报告

建立全区粮食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实时监测、分析粮食市场动态，预测对本市粮食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粮食应急指挥部，同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 3.3 预警预防

3.3.1 在粮食应急过程中，将一般、较大、重大、国家四个粮食应急状态，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黄色和蓝色预警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由国务院、省政府发布。

3.3.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粮食应急预警综

合协调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3.3 当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确认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力争将应急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4. 应急保障

### 4.1 建立地方粮食储备

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各级粮食储备计划，在区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粮食储备补贴资金，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 4.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4.2.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区发改局应选择靠近粮源、交通便利且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定点企业。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加工定点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的完成。

4.2.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区发改局要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的需要，确定粮食应急销售或发放网点，委托信誉良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和连锁超市、商场等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4.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区发改局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

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提前确定运输路线、临时存档点、运输工具，确保应急条件下的粮食运输。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区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2.4 区发改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供应企业和储运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全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企业名单，要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 4.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各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4.4 应急通讯保障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变更后要及时通知，保证通讯畅通。

### 4.5 应急培训演练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按照部门职责要求，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能够应对各种突发粮食应急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5. 应急措施

### 5.1 应急响应

5.1.1 当出现粮食应急状况时，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各相关部门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

势等基本情况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1.2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事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 1 小时内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报时，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内网报送。

5.1.3 当出现较大、一般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的粮食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1.4 当出现国家、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5.2 应急处置

5.2.1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立即组织所属机构和有关人员按照规定的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汇总后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5.2.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并启动 24 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

## 5.3 应急措施

5.3.1 按照粮食应急状态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

粮价，保证供应，并迅速派出工作组，对事发地的粮食供求状况、市场秩序和价格等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

5.3.2 当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5.3.2.1 启动应急供应系统。区发改局应立即组织本地指定的加工企业加工粮食，并通过指定的销售网点投放市场，按照“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当地驻军及城镇居民、农村缺粮群众的粮食供应。

5.3.2.2 组织粮食采购和调配。区发改局应组织本地粮食企业进行粮食采购，制定本地区或跨地区的粮食调配计划，安排好运输线路和工具。

5.3.2.3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5.3.2.4 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预测粮食市场的走向。

5.3.2.5 及时进行新闻发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5.3.3 当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除采取 5.3.2 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5.3.3.1 动用地方储备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市场动态及有要求，按照全区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提出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采取应急措施后，

粮食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区级储备粮不足，则由区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5.3.3.2 与外市商调应急粮食。区政府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意见，可以向市内其他粮食主产区人民政府商调应急粮食。

5.3.4 当出现国家、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上级统一部署执行。

## 5.4 应急终止

5.4.1 通过采取一系列粮食应急措施，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市场供应逐渐正常，价格平稳，粮食应急状况趋于消除后，要及时终止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4.2 较大、一般粮食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政府宣布应急终止

5.4.3 特别重大、重大粮食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报请国家粮食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 6.后期处置

### 6.1 后期处置

6.1.1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总结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1.2 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1.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区审计部门要对应急工作中的各项经费支出进行监督。

6.1.4 农发行秦皇岛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的储备粮占用的贷款及时清算、收回。

6.1.5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安排补充已动用的储备粮。

## 6.2 征用补偿

6.2.1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对应急工作中紧急征用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仓储等设施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交通工具和仓储等设施。

6.2.2 被征用的交通工具和仓储等设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的，各有关单位负责修复或依法予以补偿。

## 6.3 奖励与处罚

6.3.1 对参加粮食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奖励。

6.3.1.1 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

6.3.1.2 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6.3.1.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6.3.1.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6.3.2.1 不按照有关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6.3.2.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6.3.2.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被指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企业拒绝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或不按照指定的供应方式供应，擅自提高粮价的；

6.3.2.4 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3.2.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3.2.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